联合国 A/75/873–S/2021/437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6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六年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经过协商编写，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要求，介绍了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趋势和已发生的侵害行为情况。[1] 报告尽可能指明实施侵害行为的冲突当事方，并在附件中列出曾实施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施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袭击学校、医院或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2] 以及绑架儿童等侵害儿童行为的当事方名单。

2. 联合国核查了本报告中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如果信息不能核实，则如实说明。如果事件发生时间更早，但在 2020 年才核实，则该信息系被视为与后来得到核实的某事件有关。本报告所列信息未反映侵害儿童行为的全貌，因为核实信息取决于许多因素，包括接触机会。报告介绍了侵害行为的趋势和模式，以及与侵害

[1] 另见秘书长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中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相关报告，特别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S/2020/1030)、马里(S/2020/1105)、缅甸(S/2020/1243)、尼日利亚(S/2020/652)、菲律宾(S/2020/777)、索马里(S/2020/174)、南苏丹(S/2020/1205)和苏丹(S/2020/614)境内情况的报告，以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A/HRC/46/39)。

[2] 就本报告而言，安全理事会第 1998(2011)、2143(2014)和 2147(2018)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7 日(S/PRST/2013/8)和 2017 年 10 月 31 日(S/PRST/2017/21)主席声明中所用的“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一语是指教师、医生、其他教育人员、学生和病人。

21-06004 (C)　100621　210621



行为责任方进行接触的情况，这种接触可能促成行为改变，包括促进问责和将儿童保护规定纳入和平进程。报告指出，袭击或威胁袭击社区领袖和民间社会领袖、人权维护者和侵害儿童行为监测员事件令人关切，也给监测能力造成压力。

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我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采用务实方法，倡导广泛、切实地保护儿童。提及某一情况并不代表法律认定，提及某一非国家行为方也不影响该行为方的法律地位。相应地，本报告记录了那些明显违反国际准则和标准、其对儿童所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应引起国际关切的情况。我的特别代表提请对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的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情况，鼓励政府采取补救措施。本报告着重强调了所列当事方采取的措施对儿童产生了积极影响的情况，以及当前行为依然令人关切的情况。在加强与当事方接触的基础上，附件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儿童的所列当事方和未采取措施的当事方进行了区分。

二. 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

A. 趋势和模式概述

4. 2020 年，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特点是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持续居高不下。联合国核实了 26 425 起严重侵害事件，其中 23 946 起发生在 2020 年，2 479 起先前已发生但 2020 年才核实。侵害行为有 21 种情况，影响了 19 379 名儿童(14 097 名男童、4 993 名女童、289 名性别不详)。发生数量最多的侵害类型是招募和使用 8 521 名儿童，其次是杀害(2 674 人)和致残(5 748 人)共 8 422 名儿童，以及 4 156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3] 儿童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或以国家安全为由而被拘留(3 243 人)。冲突升级、武装冲突以及无视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等现象对儿童保护造成了严重影响。冲突和部族间冲突的跨境蔓延对儿童产生了影响，特别是在萨赫勒地区和乍得湖流域地区。

5. 在阿富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核实的严重侵害事件数量最多。经核实的绑架和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分别增加了 90%和 70%，令人震惊。绑架往往与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性暴力同时发生。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事件频繁发生，仍然令人关切。对医院的袭击减少，对学校的袭击增多，这两类事件都继续危及儿童。

6. 严重侵害行为对男童和女童造成不同的影响。被招募和使用的儿童 85%是男童，但 98%的性暴力受害者是女童。由于污名化、文化习俗、缺乏服务和安全问题，性暴力仍然很少得到报告(另见 S/2021/312)。绑架以及杀害和致残则更严重地影响男童(分别占 76%和 70%)。

[3] 有关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行为的信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提交，并遵循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准则。此处提供的信息不一定详尽反映有关国家的全面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

B. 遇到的挑战和下一步行动

7.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儿童已有的脆弱性，包括阻碍他们获得教育、卫生保健和社会服务的机会、限制儿童保护活动和缩小安全空间。这场大流行病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使这些儿童更容易受到严重侵害，特别是被招募和使用、被绑架和遭受性暴力。学校和医院遭到袭击和被用于军事目的，更使儿童的困境雪上加霜。[4] 为制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进行的接触具有挑战性，但我的特别代表和国家工作队在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尼日利亚、菲律宾、南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取得了进展。经过与冲突各方接触，使 12 643 名儿童脱离了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

8.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427(2018)号决议和秘书长强调的那样，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对于预防冲突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国家和区域利益攸关方应制定和扩大预防严重侵害行为的举措。优先进行数据分析，对于及早查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采取对策防止这些影响至关重要，为此必须加强信息收集和分析、支持国家能力并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调解工作。[5] 应研究制定特别是关于跨境问题的信息交流战略和机制，同时尊重个人数据保护。

9. 接触困难和冲突升级给儿童保护能力以及对侵害行为的监测和报告工作造成挑战。虽然儿童保护行为体调整了他们的工作方法，加强了技术的使用，并最大限度地扩大了伙伴关系，但儿童保护工作仍然捉襟见肘。对幸存者的反应受到阻碍，使儿童迟迟不能脱离冲突当事方、与家人团聚和重新融入社会。儿童保护顾问将儿童保护纳入主流，并领导监测和预防工作。因此，亟需评估、保护和增加儿童保护顾问的人数和作用，以充分保护儿童。

三. 严重侵害行为资料

A. 安全理事会议程所涉各种局势

阿富汗

10. 联合国核实了 3 06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863 名受害儿童(2 020 名男童、840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

11. 联合国核实了 196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这些男童被塔利班(172 人)、阿富汗国家警察(5 人)、阿富汗国民军地方部队(4 人)、亲政府民兵(7 人)以及阿富汗地方警察联合亲政府民兵(8 人)招募和使用，主要发生在北部(124 人)和东北部(51 人)地区。儿童被用于战斗(包括使用简易爆炸装置进行袭击)、收集情报、把守检查站。他们还遭受了性暴力。9 名男童在战斗中丧生或受伤。

---

[4] 联合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行为的影响”，2021 年 4 月。

[5] 联合国，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2020 年，纽约)。

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165 名儿童(164 名男童、1 名女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拘留在少年管教中心，拘留期最长为 3.5 年。此外，318 名儿童(主要是非阿富汗籍儿童)与母亲一起被关在监狱里，他们的母亲因据称或实际与塔利班和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霍拉桑省(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有关联而被拘留。

13. 联合国核实，2 619 名儿童(1789 名男童、827 名女童、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60 人)和致残(1 859 人)，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1 098 人)(包括塔利班(940 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115 人)(包括塔利班与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之间交火(3 人))以及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43 人)；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962 人)(包括阿富汗国民军(708 人)、不明身份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111 人)、国际部队(46 人)、亲政府民兵(23 人)、阿富汗国家警察(22 人)、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身份不详人员(16 人)、国家安全局(14 人)、阿富汗国家治安部队(10 人)、阿富汗国家边防部队(9 人)和阿富汗地方警察(3 人))。其余伤亡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512 人)(包括亲政府武装与武装团体之间交火)(404 人))；来自巴基斯坦的越境炮击(47 人)。儿童伤亡原因包括地面交战(1 195 人)、非自杀式简易爆炸装置(517 人)、战争遗留爆炸物(315 人)和空袭(299 人)。其他伤亡原因包括定点击杀、自杀和复合式袭击、[6] 威胁、搜查行动和绑架。

14. 性暴力影响了 13 名儿童(9 名男童、4 名女童)，责任方是：阿富汗国家警察(6 人)，包括将 5 名男童用于狎戏；[7] 塔利班(3 人)；阿富汗国民军(1 人)、阿富汗地方警察(1)、亲政府民兵(1)；阿富汗国民军地方部队(1 人)。

15. 总共核实了 152 起针对学校(62 起)、医院(90 起)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袭击事件。110 起袭击的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包括塔利班(101 起)、伊黎伊斯兰国-霍拉桑(3 起)和不明身份武装团体(6 起)。共有 30 起袭击的责任方是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包括阿富汗国民军(16 起)、阿富汗国家边防部队(1 起)、亲政府民兵(2 起)、国际部队(1 起)以及不明身份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10 起)。另有 12 起袭击的责任方是武装团体与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之间交火中的不明身份施害者。

16. 核实了学校(5 起)和医院(2 起)被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2 起)；亲政府民兵(2 起)；塔利班(1 起)；阿富汗国民军(1 起)；阿富汗国家警察(1 起)。

17. 核实了 55 名儿童(46 名男童、9 名女童)被绑架情况，责任方是塔利班(54 人)和亲政府民兵(1 人)。其中 42 名儿童已被释放，4 名儿童被杀害，1 名儿童仍在亲政府民兵手中，8 名儿童下落不明。

[6] 根据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中的定义，复合式袭击是一种蓄意和协调实施的袭击，它包括下列所有三个要素：一个自杀装置、多于一名袭击者和多于一种装置。

[7] 狎戏男童是一种男人玩弄男童的有害做法。根据联阿援助团和人权高专办在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年度报告中所述，狎戏男童者让男童在派对上跳舞，通常让男童身着女性服装，并对他们实施性暴力。

18. 总共核实了 26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包括塔利班(24 起)、阿富汗国家警察(1 起)和政府部队(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9. 我赞扬政府在执行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2011 年行动计划和 2014 年路线图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包括内政部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儿童保护政策，其中对招募和使用儿童、狎戏男童以及阿富汗国家警察征召中心筛查儿童问题作出了规定，2020 年阻止了 187 名儿童申请者入伍。我呼吁政府保持自 2011 年以来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成果，并继续优先执行路线图，特别是在以下方面：改革有关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以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被拘留的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必须按照标准作业程序加快鉴定这些儿童的年龄；解决重返社会政策方面的漏洞，实行移交制度，让那些脱离冲突当事方、从拘留中心释放和(或)被征召中心拒绝的儿童重返社会，因为他们仍有被招募和使用的风险。我还促请政府将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以及援助幸存者及其家人作为优先要务，并敦促议会通过《儿童权利保护法》。

20. 我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被冲突各方以及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杀死和致残的儿童人数很多，学校和医院遭袭事件也很多。我敦促政府和国际社会投资开展扫雷行动和雷险教育。我对阿富汗国防和安全部队空袭造成的伤亡持续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敦促政府加强和执行防止儿童伤亡的规程。我注意到国际部队空中行动减少，因此除其他外，这些部队造成的儿童伤亡人数显著减少。我请我的特别代表积极进行接触，推动执行政府为减少严重侵害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并支持阿富汗国民军与联合国制定消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21. 我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所有严重侵害行为，并对塔利班招募和使用以及绑架儿童行为增多感到特别关切。我吁请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塔利班停止侵害行为并与联合国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22. 我欢迎为持久政治解决阿富汗冲突所作的努力，并敦促政府和塔利班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这些谈判。[8]

中非共和国

23. 联合国核实了 89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731 名受害儿童(440 名男童、291 名女童)。另有 201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201 名受害儿童(130 名男童、71 名女童)。

24. 经核实，共有 584 名儿童(400 名男童、184 名女童)被各种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具体包括：前塞雷卡各派系(412 人)，包括中非复兴人民阵线(374 人)、中非爱国运动(19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5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中非爱国运动共同实施(2 人)和中非复兴爱国联盟)(2 人)；中非争取正义解放者运动(46 人)；回归、

[8] 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调解人实用指南》。

索回和复原组织(3R 组织)(45 人)；“反砍刀”组织(42 人)；上帝抵抗军(上帝军)(31 人)；国内安全部队(4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共同实施(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共同实施。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员(111 人)和辅助人员(464 人)，并遭受性暴力(9 人)。此外，前几年 190 名儿童(124 名男童、66 名女童)被“反砍刀”组织招募和使用的情况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

25. 4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国内安全部队逮捕，其中两人已被释放。联合国主张释放剩余的两名男童，以及前几年被捕的 10 名儿童。前几年被捕的 4 名男童在 2020 年被释放。

26. 联合国核实了 42 名儿童(23 名男童、19 名女童)被杀害(21 人)和致残(21 人)情况，伤亡主要原因是枪击。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0 人)(包括“反砍刀”组织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之间交火(2 人)、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与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之间交火(1 人)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5 人))；前塞雷卡各派系(9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8 人)、争取中非和平联盟(1 人))；“反砍刀”组织(7 人)；3R 组织(5 人)；中非人民民主阵线(1 人)。前几年有 8 名儿童(6 名男童、2 名女童)被杀害(5 人)和致残(3 人)，后来才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争取中非和平联盟(4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反砍刀”组织与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交火期间(2 人)以及贸易商与 PK-5 团体“YOU”交火期间(2 人))。

27. 经核实，82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前塞雷卡各派系(27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12 起)、前塞雷卡派系、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身份不详人员(各 4 起)、革新塞雷卡(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共同实施(1 起))；3R 组织(14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5 起)；“反砍刀”组织(13 起)；上帝军(7 起)；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4 起)；国内安全部队(2 起)。两起案件的施害者被逮捕(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各 1 起)。此外，2019 年有 3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后来才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反砍刀”组织、前塞雷卡派系身份不详人员和 3R 组织(各 1 起)。

28. 经核实，共发生 30 起袭击学校(23 起)和医院(7 起)事件，责任方是：爱国者变革联盟(14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6 起)；前塞雷卡各派系(5 起)(中非爱国运动(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前塞雷卡派系不明身份施害者(各 1 起))；“反砍刀”组织(3 起)；3R 组织(2 起)。

29. 共发生 11 起将学校(10 起)和医院(1 起)用于军事目的事件，责任方是：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4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2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共同实施(学校 1 起/医院 1 起)；前塞雷卡派系身份不详人员、革命与正义组织/萨约派和不明身份施害者(各 1 起)。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 3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

30. 约 58 名儿童(33 名男童、25 名女童)遭到绑架，用于招募目的(29 人)、性暴力(10 人)和勒索赎金(5 人)，责任方是：上帝抵抗军(35 人)；3R 组织(12 人)；“反砍刀”组织(6 人)；中非复兴人民阵线(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 人)。

31. 联合国核实了 103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46 起)；“反砍刀”组织(21 起)；前塞雷卡各派系(20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共同实施(8 起)、中非复兴人民阵线(6 起)、争取中非和平联盟(3 起)、前塞雷卡派系身份不详人员(2 起)、中非爱国运动(1 起))；爱国者变革联盟(11 起)；3R 组织(5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32. 我欢迎任命总统儿童保护问题部长级顾问，并颁布《儿童保护法》，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定为刑事罪。我鼓励政府防止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我欢迎对 110 名侵害儿童的施害者予以定罪，并敦促当局继续追究侵害儿童事件的责任。我促请政府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并继续敦促政府通过关于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移交给平民保护机构的规程。

33. 我欣见在联合国与武装团体互动接触后，497 名儿童得以脱离，包括从中非复兴人民阵线脱离的 255 名儿童。此外，经确认有 190 名儿童从“反砍刀”组织自行复员。联合国发起了与上帝军一个分化团体的对话。

34. 我对严重侵害行为增多感到震惊，其中招募和使用、性暴力、绑架和袭击学校的行为急剧增多，施害者包括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的各方。我吁请各方立即停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并释放其队伍中的儿童。

35. 我对选举暴力造成的影响感到关切，这类暴力导致更多的性暴力以及招募和使用儿童事件。我吁请《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签署方继续执行该协议，包括其中关于保护儿童的规定。

哥伦比亚

36. 联合国核实了 21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84 名受害儿童(123 名男童、61 名女童)。

37. 联合国核实了 116 名儿童(77 名男童、39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责任方是：前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异见团体(66 人)；民族解放军(2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2 人)；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9 人)；卡帕拉皮派(7 人)。据政府称，144 名儿童(105 名男童、39 名女童)脱离了武装团体，并参加了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的保护方案。

38. 共有 69 名儿童(48 名男童、21 名女童)被杀害(48 人)和致残(21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6 人)；哥人民军异见团体(18 人)；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7 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4 人)、卡帕拉皮派(3 人)；民族解放军(1 人)。儿童被杀害或致残的原因包括枪击(49 人)、地雷(12 人)和简易爆炸装置(8 人)。

39. 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涉及 9 名受害儿童(2 名男童、7 名女童)。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3 人)；哥人民军异见团体(2 人)。在责任方为哥伦比亚武装部队的三起案件中，已将施害者逮捕，正在进行调查。

40. 核实了 6 起袭击学校(4 起)和医院(2 起)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4 起)；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和民族解放军(各 1 起)。

41. 3 月份，一所学校被一个哥人民军异见团体用于军事目的。

42. 有 2 名儿童(1 名男童、1 名女童)被哥人民军异见团体绑架，其中 1 人被招募。两人下落不明。

43. 核实了 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3 起)；哥伦比亚盖坦派自卫队和不明身份武装团体(各 2 起)；民族解放军(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44. 7 月，政府批准了一项执行 2019 年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对儿童性暴力行为政策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启动了“Súmate por mí”方案，以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我鼓励政府为落实这些计划分配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特别是在脆弱地区，包括土著和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区。

45. 我欣见在问责制方面取得进展，例如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处理涉及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第 07 号案件。我还欣见真相委员会正在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过度影响。

46. 我感到关切的是，各武装团体，特别是哥人民军异见团体和民族解放军，仍在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的情况也有增无减。我敦促所有武装团体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并作出和履行终止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的承诺。我鼓励政府继续开展排雷和雷险教育活动。截至 2021 年 2 月，在哥伦比亚，对儿童的性暴力犯罪行为未受法律惩罚。我敦促当局对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的性暴力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并加强面向幸存者的预防和应对。

刚果民主共和国

47. 联合国核实了 3 47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912 名受害儿童(2 113 名男童、799 名女童)。另有 1 786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1 294 名受害儿童(787 名男童、507 名女童)。

48. 联合国核实了 788 名儿童(687 名男童、10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的情况，这些儿童都是在 2020 年被招募和使用并得以脱离。责任方是：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09 人)；尼亚图拉民兵(109 人)、刚果抵抗力量联盟(101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66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62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34 人)；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34 人)；卢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29 人)；其他武装团体(143 人)。一名男童被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用于监视玛伊-玛伊民兵分子。这些事件发生在北基伍(544 人)、南基伍(117 人)、伊图里(65 人)和坦噶尼喀(62 人)。50 名女童遭受了性暴力，240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456 名儿童担任辅助角色。另有 1 164 名儿童(747 名男童、417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招募责任方是：武装团体(1 162 人)(包括卡穆伊纳恩萨普武装(1 047 人)和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30 人))；武装部队(2 人)。

49. 此外，前几年有 1 313 名儿童(1 135 名男童、178 名女童)被 36 个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直至 2020 年脱离，招募责任方是：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96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87 人)；尼亚图拉民兵(185 人)；卡穆伊纳恩萨普武装(126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93 人)；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67 人)；其他武装团体(357 人)。两名男童被武装部队当作仆人使用了一年。这些事件发生在北基伍(764 人)、坦噶尼喀(188 人)、大开赛地区(177 人)、南基伍(119 人)和伊图里(65 人)。共有 592 名儿童被当作战斗人员使用。其中一些儿童已逃离，其他儿童在联合国倡导下或通过复员进程被释放。

50. 联合国核实，有 85 名儿童(72 名男童、13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武装部队(80 人)和刚果国家警察(5 人)拘留。其中大多数(76 人)在被拘留长达 3 年之后，在联合国倡导下被释放。

51. 联合国核实了 363 名儿童(217 名男童、146 名女童)被杀害(220 人)和致残(143 人)情况，主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294 人)，包括刚果发展合作社(140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27 人)、民主同盟军(26 人)、尼亚图拉民兵(23 人)、玛伊-玛伊民兵不明身份团体(16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4 人)和其他武装团体(48 人)。政府部队造成了 59 名儿童伤亡(武装部队(43 人)和国家警察(16 人))，另有 10 人伤亡是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是：出于族裔动机对村庄进行的突袭(146 人)；武装团体与武装部队之间的交火(25 人)；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23 人)。在伊图里发生的族裔暴力事件中，以及武装团体在北基伍作战期间，伤亡人数激增，所有经核实的伤亡中有 83%发生在这两个省。另有 50 名儿童(34 名男童、16 名女童)被杀害(18 人)和致残(32 人)，但后来才得到核实，主要责任方是：武装团体(46 人)，包括刚果发展合作社(15 人)、尼亚图拉民兵(8 人)和巴纳穆拉民兵(6 人)；武装部队(4 人)。

52. 联合国核实，396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受到性暴力侵害，责任方是：武装团体(261 人)(尼亚图拉民兵(50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40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31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20 人)和其他团体(120 人))；政府部队(137 人)(武装部队(92 人)、国家警察(41 人)、国家情报局(4 人))。侵害行为发生在北基伍(192 人)、大开赛地区(58 人)、伊图里(50 人)和其他省份(98 人)，包括强奸(245 人)、轮奸(77 人)、强迫婚姻(46 人)和性奴役(23 人)。政府人员中有 45 名嫌疑人被逮捕，4 人被定罪。另有两名武装组织成员被逮捕。另有 170 名儿童(2 名男童、168 名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后来才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武装团体(148 人)，包括卡穆伊纳・恩萨普武装(67 人)、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8 人)和尼亚图拉民兵(7 人)；国家行为体(22 人)，即武装部队(12 人)、国家警察(9 人)和国家情报局(1 人)。

53. 联合国核实了 145 起针对学校(101 起)和医院(44 起)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袭击事件，分别发生在伊图里(83 起)、北基伍(33 起)、南基伍(15 起)和其他省份(14 起)，主要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128 起)，包括刚果发展合作社(66 起)、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14 起)、Twigwaneho 民兵(14 起)、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10 起)和其他团体(24 起)。17 起袭击的责任方是武装部队。

刚果发展合作社在伊图里的袭击中故意摧毁了 53 所学校。另有 28 起袭击学校(22 起)和医院(6 起)事件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 Twigwaneho 民兵(26 起)、巴纳穆拉民兵(1 起)和武装部队(1 起)。

54. 武装部队使用了 5 所学校进行军事行动，地点分别在北基伍(4 所)和坦噶尼喀(1 所)，使用时间最长达 4 个月，后来腾出。

55. 有 460 名儿童(307 名男童、153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106 人)、尼亚图拉民兵(53 人)、民主同盟军(48 人)、刚果发展合作社(42 人)、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38 人)、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31 人)和其他团体(135 人)。7 名女童被政府部队绑架(包括武装部队(4 人)、国家警察(2 人)和国家情报局(1 人))。绑架儿童的目的包括招募(273 人)、性暴力(88 人)和勒索赎金(4 人)以及其他不明原因(95 人)。大多数绑架事件发生在北基伍(270 人)、伊图里(94 人)和南基伍(42 人)。另外，在联合国倡导下，2017 年在开赛省被巴纳穆拉民兵绑架的 52 名儿童已被送回家人身边。另有 374 名儿童(296 名男童、78 名女童)遭绑架事件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各武装团体(370 人)，包括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71 人)、尼亚图拉民兵(55 人)、巴纳穆拉民兵(52 人)和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48 人)；国家部队，即武装部队(3 人)和国家警察(1 人)。

56. 核实了 3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武装部队、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和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各 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57. 武装部队继续筛查新兵，在入伍前分出了 53 名儿童。我赞扬政府继续努力，持续防止其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我促请政府通过执行 2012 年行动计划和优先为幸存者提供服务，持久解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问题。

58. 我欢迎对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前领导人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判定战争罪，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对 17 名武装部队士兵和 11 名警察判定强奸儿童罪，对招募儿童嫌疑人员进行了审判，这些都是积极的动态。我赞扬政府努力追究严重侵害行为实施者的责任，并敦促政府继续这样做。

59. 在联合国进行沟通之后，各指挥官签署了七项新的承诺，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这一动态令人鼓舞。由于类似的承诺，2020 年有 838 名儿童被释放。我鼓励其余武装团体与联合国沟通，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60. 2 101 名儿童的脱离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情况。我敦促政府为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复员地点帮助儿童脱离部队提供便利。我促请政府批准、资助和实施一项基于社区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我吁请捐助界支持以前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

61. 尽管侵害行为明显减少，但我严重关切的是，这类行为持续盛行，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绑架儿童和对儿童的性暴力，以及更多的袭击学校行为。我吁请冲突各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62. 我重申我在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030)中提出的建议。

伊拉克

63. 联合国核实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8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2 名受害儿童(62 名男童、19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另有 32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22 名受害儿童(8 名男童、14 名女童)。

64. 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一名男童的情况已得到核实。该男童于 2018 年被招募并被使用，在 2020 年 5 月的一次军事行动中丧生。此外，2015 年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招募和使用一名男童的情况后来得到核实。

65. 截至 12 月 31 日，仍有 1 114 名儿童(1 071 名男童、43 名女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拘押，所受指控包括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主要是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

66. 共有 79 名儿童(61 名男童、17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4 人)和致残(55 人)，责任方是伊黎伊斯兰国(36 人)、“利爪行动”[9] (2 人)、“洞穴同伴”[10] (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0 人)。约 65 起事件发生在以前被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25 人伤亡是间接攻击或交叉火力所致，17 人伤亡是简易爆炸装置所致，17 人伤亡是战争遗留爆炸物所致。此外，2016 和 2017 年在摩苏尔(尼尼微)发生的 6 名儿童(3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杀害(4 人)和致残(2 人)事件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伊黎伊斯兰国(3 人)和国际打击伊黎伊斯兰国联盟(3 人)。

67. 2014 年发生的伊黎伊斯兰国对 9 名女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68. 联合国证实，“利爪行动”在苏莱曼尼亚省实施空袭，击中了一个卫生保健中心。总共核实了 27 起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责任方是：伊拉克警察(22 起)、佩什梅加(1 起)和伊拉克陆军(4 起)。

69. 联合国核实了 3 名儿童(1 名男童、2 名女童)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事件。此外，2014 至 2016 年期间发生的 16 名儿童(5 名男童、11 名女童)被伊黎伊斯兰国绑架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70. 2020 年核实了一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鲜血卫士”声称对该事件负责。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71. 我欣见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减少，并欣见政府与联合国正在进行沟通，以制定一项防止人民动员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我敦促政府

[9] 2019 年 5 月土耳其在伊拉克北部发起。

[10] Ashab al-Kahf 武装团体。

迅速商定并签署一项行动计划。我鼓励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问题部际委员会恢复与联合国的协商。

72. 我仍然对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不断炸死和致残儿童深感关切。我敦促政府执行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律文书，并促进扫雷和雷险教育，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受污染地区之前进行这些教育。

73. 我对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而被拘押的儿童的状况感到关切，这些指控包括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我再次强调必须将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来对待他们。对儿童的羁押应仅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应尽可能短，同时遵循正当程序。联合国致力于支持政府让实际或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我欣见通过联合国支助的方案并与政府协调，使 355 名儿童(259 名男童、96 名女童)重返社会，同时敦促政府制订和执行一项帮助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重返社会的全国方案。

74. 我赞扬政府努力释放 194 名据称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儿童(95 名女童)，并协助这些儿童返回原籍国。我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按照不驱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国际法，为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11]

75. 联合国核实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 1 031 起严重侵害事件，受害儿童包括 340 名巴勒斯坦儿童和 3 名以色列儿童(327 名男童、13 名女童)。另有 96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96 名受害儿童(92 名男童、4 名女童)。

76. 联合国核实了哈马斯的卡萨姆旅在加沙招募 2 名巴勒斯坦男童的情况。

77. 联合国核实，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361 名巴勒斯坦儿童因据称危害安全罪行被以色列军队拘留(361 人，包括东耶路撒冷 283 人)。87 名儿童报告说，他们在被拘留期间遭到以色列部队的虐待，以色列部队还违反正当程序。其中 83%的儿童报告说遭受了身体暴力。

78. 12 名儿童(11 名巴勒斯坦男童、1 名以色列男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9 人)、加沙(2 人)和以色列(1 人)被杀害，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8 人)、巴勒斯坦安全部队(1 人)、哈马斯的卡萨姆旅(1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另一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1 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被杀害的 8 名巴勒斯坦儿童中，有 7 人是被以色列部队实弹打死(6 人)和逮捕过程中遭身体攻击致死(1 人)，当时正在发生执法人员行动(3 人)、示威和对抗中投掷石块(2 人)、使用自制燃烧弹(1 人)以及针对以色列部队的开枪袭击(1 人)。被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打死的儿童是在一次执法行动中被实弹击中。一名以色列男童在被占领的西岸被打死，据称他向巴勒斯坦人投掷石块后，当时正在被以色列警察追捕。

[11] 为本报告之目的，本节提供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的资料。

79. 共有 326 名儿童(324 名巴勒斯坦儿童、2 名以色列儿童；313 名男童、13 名女童)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304 人)和加沙(22 人)被致残，[12] 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294 人)、以色列定居者(20 人)、巴勒斯坦武装团体(2 人)和不明身份巴勒斯坦施害者(2 人)，另一原因是战争遗留爆炸物(8 人)。以色列部队造成致残儿童的主要原因是吸入催泪瓦斯(170 人)、橡胶包金属子弹和海绵头子弹(70 人)以及实弹(34 人)。在以色列-加沙围栏的示威活动中，8 名儿童被以色列部队致残。在加沙，6 名巴勒斯坦儿童在以色列部队对加沙的空袭中受伤致残，2 名巴勒斯坦男童因巴勒斯坦武装团体发射的火箭弹落在他们的住所附近而受伤致残。另有 96 名儿童(92 名男童、4 名女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加沙示威期间被以色列军队致残，但后来才得到核实。两名以色列儿童在投掷石块事件中受伤致残，责任方是巴勒斯坦施害者。

80. 联合国核实了 30 起袭击学校(11 起)和医院(19 起)事件，包括袭击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26 起)和以色列定居者(4 起)，发生地点在加沙(4 起)和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26 起)。事件包括空袭(4 起)、定居者袭击(1 起)、袭击医务人员(18 起)和威胁教师或学生(7 起)。联合国证实了加沙一所学校被不明身份施害者用于军事目的事件。另核实，在被占领的西岸发生 94 起干涉医疗卫生(5 起)或教育(89 起)事件，责任方是：以色列部队(90 起)，影响到 6 900 多名巴勒斯坦儿童的教育；法塔赫的坦齐姆组织(4 起)。大多数经核实的干涉事件涉及以色列部队关闭检查站或不准教师和学生通过检查站出入(39 起)、以色列部队在学校内部和周围发射催泪瓦斯或其他武器(22 起)或威胁拆除(9 起)。由于示威活动，自称是法塔赫坦齐姆组织成员的人开除了四所学校的学生和教师。

81. 经核实，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发生了以色列部队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661 起)。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的西岸发生两起事件，原因是以色列部队拖延和/或阻止向受致命伤的儿童提供医疗护理。由于以色列计划吞并被占领的西岸部分地区，巴勒斯坦国当局与以色列当局的协调暂停，这继续给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西岸和以色列境内需要医疗的儿童造成更多障碍。在向以色列当局提出的让儿童通过埃雷兹过境点到加沙境外寻求专科医疗的许可申请中，约 28%被延迟批准，3%被拒绝，影响到 659 名儿童(397 名男童、262 名女童)。三名巴勒斯坦儿童在等待到加沙境外寻求医疗服务的许可期间死亡。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82. 我欢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双方对我的特别代表给予合作，此前我在 2019 年要求进一步审查以色列部队造成的致残致伤儿童案件以及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案件(见 A/73/907-S/2019/509)，2020 年 6 月重申了这一要求(见 A/74/845-S/2020/525)。我注意到通过这些协商产生的调查结论，并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当局分享了这些结论。我欣见两国当局报告说，已采取纠正措施，加强了现有的

[12] 任何对儿童造成严重、永久性、导致残疾的伤害、伤疤或断肢的行为。

保护框架，两国当局都承诺继续沟通以更好地保护儿童。我注意到以色列当局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并呼吁这些调查遵循国际标准。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与所有各方接触以保护儿童，我鼓励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在国家一级、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加强与联合国的对话。

83. 虽然我注意到 2020 年期间严重侵害事件有所减少，但我仍然对执法行动中使用实弹以及其他方式杀害和致残儿童的人数深感关切，我敦促以色列继续按照程序要求，调查每一起使用实弹的案件，并敦促当局追究侵害儿童行为的责任。

84. 我敦促以色列当局审查和加强防止过度使用武力的措施，确保只在必要时使用武力，尽量减少其部队行动对儿童的影响，并确保对所有涉及杀害和致残儿童的案件追究责任。我进一步促请以色列更好地保护作为学习场所的学校。我注意到拘留人数减少，再次促请以色列遵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使用，结束对儿童的行政拘留，防止拘留期间一切形式的虐待行为，并制止任何招募被拘留儿童充当线人的企图。令人关切的是，仍有指控称，有人试图招募被拘留的巴勒斯坦儿童充当线人。

85. 我还对卡萨姆旅招募儿童的两起事件感到关切。我促请卡萨姆旅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遵守其国内和国际法律义务。我敦促所有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保护儿童，包括防止将儿童置于暴力风险之中，不为政治目的利用儿童。

86. 我吁请所有各方与联合国沟通，包括在国家一级进行沟通，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更好地保护儿童，尊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

黎巴嫩

87. 联合国核实了 1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6 名受害儿童(14 名男童、2 名女童)。

88. 联合国核实了 9 名儿童(8 名男童、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真主的辅士”[13] (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 人)、伊斯兰法塔赫组织(2 人)和伊黎伊斯兰国(2 人)。有 3 名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

89. 儿童继续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包括恐怖主义指控)被逮捕，并按军事管辖被起诉。经核实有 2 名男童被拘留。截至 2020 年 12 月，又有 3 名男童被拘留。

90. 有 7 名儿童(6 名男童、1 名女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杀害(6 人)和致残(1 人)。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91. 我再次吁请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2. 我再次吁请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13] 巴勒斯坦武装团体，主要以黎巴嫩的艾因赫勒韦和米耶米耶两个巴勒斯坦难民营为基地。

93. 我对据称与武装团体、包括联合国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持续被羁押感到关切，我敦促政府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视为受害者，将羁押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期限内使用，并迅速将这些儿童移交重返社会方案。

利比亚

94. 联合国核实了 166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17 名受害儿童(94 名男童、23 名女童)。

95. 联合国核实了 9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利比亚国民军及其所属部队(3 人)；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3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穆塔西姆旅和撒马尔罕旅)(3 人)。这些男童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被贩运到利比亚。

96. 联合国核实，1 名男童被利比亚国民军及所属部队羁押，67 名来自多个国家的儿童及其母亲被司法警察羁押于黎波里朱代伊代监狱，原因是这些儿童的母亲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截至 12 月，已有 12 名儿童被遣送回原籍国。

97. 经核实，96 名儿童(79 名男童、17 名女童)被杀害(31 人)和致残(65 人)，责任方是利比亚国民军及所属部队(71 人)、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8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7 人)，原因包括炮击(50 人)、空袭(20 人)或战争遗留爆炸物(26 人)。

98. 核实了 5 起性暴力案件(3 名男童、2 名女童)，责任方是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4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

99. 总共核实了 48 起袭击学校(22 起)和医院(26 起)事件，责任方是：利比亚国民军及所属部队(16 起)；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31 起)，包括利比亚国民军所属团体与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之间的交火(8 起)。

100. 核实了 7 名儿童(3 名男童、4 名女童)被绑架情况，责任方是：利比亚国民军及所属部队(第九旅，又称 al-Kaniyat)(3 人)；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

101. 核实了 1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前民族团结政府所属部队。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02. 我欢迎政府努力减轻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吁请利比亚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公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我促请政府执行有关武器弹药的法律，并加强停火协定的执行，重点执行儿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03. 我对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事件频发感到关切。我敦促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我促请各方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停止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境贩运儿童到利比亚。我对儿童遭受性暴力感到关切。

104. 我欢迎政府作出初步努力，为据称与利比亚境内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回返提供便利，并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根据国际法原则，包括不驱回原则，本着儿童的最大利益，为这些儿童的自愿回返提供便利。

105. 我敦促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沟通，制定和采取终止和防止侵害儿童行为的措施，并确保将儿童保护规定纳入停火与和平进程。我再次对通过贩运人口、剥夺自由、酷刑和性暴力等方式虐待难民儿童和移民儿童表示关切。我促请政府立即采取行动，结束对儿童的拘留，寻求替代拘留的办法，并为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机构进入拘留中心提供便利。阻止向儿童(包括被拘留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现象令人深为关切。

马里

106. 联合国核实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 80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35 名受害儿童(394 名男童、135 名女童、6 名性别不详)。另有 204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183 名受害儿童(145 名男童、38 名女童)。

107. 约有 284 名儿童(221 名男童、6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协调会)(141 人)，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70 人)、阿扎瓦德团结高级理事会(45 人)和阿扎瓦德阿拉伯运动(26 人)；纲领会(70 人)，包括甘达拉萨尔伊佐(31 人)、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15 人)、甘达科伊(15 人)和拯救阿扎瓦德运动(9 人)；丹南安巴萨古(19 人)；马西纳解放阵线(17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3 人)；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1 人)；马里武装部队(23 人)。大多数儿童是在基达尔大区(112 人)和加奥大区(74 人)被招募的。儿童被用来充当战斗员(120 人)和辅助人员，并遭受性暴力。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170 名儿童被招募和使用(137 名男童、33 名女童)情况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纲领会(84 人)(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38 人)、甘达科伊(18 人)和纲领会其他成员(28 人))；协调会(44 人)(民解运动(31 人)和协调会其他成员(13 人))；其他武装团体(42 人)。

108. 11 名男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10 人)和“新月形沙丘”行动(1 人)[14] 逮捕。其中 1 名男童被国家当局关押了 5 个月，其他人被关押 1 至 21 天后获释。自 2019 年以来被政府拘留的 17 名儿童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 15 人在押。

109. 共有 173 名儿童(115 名男童、52 名女童、6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87 人)和致残(86 人)，主要发生在莫普提地区(134 人)，原因是村庄受到袭击、交火、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16 人)；富拉尼族武装分子(19 人)；多贡族武装分子(8 人)；多佐族传统猎人(7 人)；丹南安巴萨古(6 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5 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共同实施(2 人)；多佐族传统猎人/马西纳解放阵线共同实施(1 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 人)。7 名儿童伤亡是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所致，1 名男童致残是“新

[14] 在逮捕时，受害者的身份被虚报。

月形沙丘”行动所致。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7 名儿童被杀害(5 人)和致残(2 人)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6 人)；丹南安巴萨古(1 人)。

110. 12 名女童受到性暴力影响，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0 人)和马里武装部队(2 人)。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24 名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10 人)；民解运动(9 人)；马里武装部队(3 人)；拯救阿扎瓦德运动(2 人)。

111. 总共核实了 61 起袭击学校(36 起)和医院(25 起)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57 起)；“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丹南安巴萨古和马里武装部队(各 1 起)。此外，2019 年发生的 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袭击医务人员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的核实。

112. 在莫普提地区，4 所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 所)；多佐族传统猎人(1 所)。

113. 共有 80 名儿童(48 名男童、32 名女童)遭到绑架，用于性暴力(8 人)、报复(3 人)和不明目的(65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63 人)；丹南安巴萨古(6 人)；多贡族武装分子(5 人)；多佐族传统猎人(4 人)；富拉尼族武装分子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各 1 人)。4 名儿童被杀害。前几年发生的 2 名男童被绑架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多佐族传统猎人(1 人)和马西纳解放阵线(1 人)。

114. 联合国核实了 199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主要发生在莫普提大区(60 起)、加奥大区(39 起)和梅纳卡大区(35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15. 我欢迎政府向军事指挥官下达命令，禁止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并制止军营周围出现儿童。我注意到，2020 年，有 23 名被马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的儿童得到释放。我促请政府采取措施，终止和防止对儿童的性暴力，继续加强防止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制度，并迅速完成对《儿童保护法》的修订，将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招募和使用 15 至 17 岁儿童定为刑事罪，并释放因实际或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的儿童。

116. 我欢迎在执行《安全学校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教育免受攻击的法律草案，我鼓励迅速通过和执行这项法律。

117. 我感到震惊的是，严重侵害儿童事件数量增加，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防止和终止侵害行为，并吁请武装团体尊重 2013 年签署的关于释放和移交与各方有关联的儿童的规程。我对协调会和纲领会持续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严重关切。我吁请协调会继续落实其 2017 年行动计划，并吁请纲领会通过和迅速执行一项解决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

118. 我重申我在关于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105)中提出的建议。

缅甸

119. 联合国核实了 1 039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012 名受害儿童(920 名男童、88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另有 2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先前年份已发生，但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2 名受害女童。

120. 790 名儿童(778 名男童、12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主要发生在若开邦(698 人)和克钦邦(49 人)，责任方是缅甸陆军(726 人)、克钦邦独立军(62 人)和若开民族军(2 人)。在责任方为缅甸陆军的案件中，有 7 名儿童在 2020 年被招募并脱离；22 名儿童在 2010 年至 2019 年期间被招募，2020 年仍在被使用；697 名儿童在若开邦(689 人)和掸邦(1 人)被用作向导或搬运工，或从事营地维护、农活或不安全的扫雷作业。在责任方为武装团体的案件中，36 名儿童(27 名男童、9 名女童)被克钦邦独立军释放，包括克钦邦独立军与联合国沟通后释放的 26 名儿童。

121. 经核实，若开邦有 8 名儿童(7 名男童、1 名女童)因据称与若开民族军有关联而被缅甸陆军拘留，时间最长达 10 个月。这些儿童后来被释放。

122. 经核实，216 名儿童(138 名男童、74 名女童、4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56 人)和致残(160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52 人)，包括缅甸陆军与武装团体交火时的施害者(20 人)；缅甸陆军(62 人)；德昂民族解放军(1 人)；克钦邦独立军(1 人)。儿童伤亡发生在若开邦(155 人)、钦邦(29 人)、掸邦(24 人)、克伦邦(5 人)和克钦邦(3 人)。大多数原因是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74 人)、炮击(62 人)、空袭(33 人)和交火(23 人)。

123. 经核实，掸邦 1 名女童遭到掸邦军强奸。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2 名女童被强奸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克伦民族解放军(1 人)和缅甸陆军(1 人)。

124. 联合国核实了 11 起袭击学校(10 起)和医院(1 起)事件，发生在若开邦(9 起)和钦邦(2 起)，责任方是：缅甸陆军(6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5 起)，包括缅甸陆军与若开民族军交火时的施害者(2 起)。

125. 联合国核实了 30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缅甸陆军用于军事目的事件，发生在若开邦(30 所)和掸邦(1 所)。这些设施在一天至一个月后被腾出。

126. 经核实，有 17 名儿童(16 名男童、1 名女童)遭到绑架，发生在若开邦(13 人)、掸邦(3 人)和克钦邦(1 人)，责任方是缅甸陆军(10 人)、掸邦军(3 人)、若开罗兴亚救世军(2 人)、若开民族军(1 人)和克钦邦独立军(1 人)。被缅甸陆军绑架的儿童被用作人盾(7 人)和向导(2 人)。除 1 名儿童至今下落不明外，所有儿童已被释放。

127. 尽管缅甸陆军与若开邦的若开民族军在 11 月和 12 月达成了非正式停火协议，但若开邦和掸邦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情况仍然恶化。因缅甸陆军与若开民族军在七个乡镇发生冲突，受影响地区的行动受到限制，使 10 多万人无法获得援助。旅行许可手续仍然繁琐而且不可预测，特别是在克钦邦、掸邦北部和若开邦。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28. 我注意到政府在 2020 年 6 月批准了 1973 年《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2020 年 2 月建立了消除强迫劳动的国家投诉机制，并禁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我吁请所有各方在执行这些标准时尊重关于公正性、保护受害者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国际标准。

129. 我赞扬民主克伦仁慈军与联合国于 2020 年 11 月签署一项联合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这是与缅甸武装团体签署的第一个行动计划。我感到鼓舞的是，民主克伦仁慈军与联合国就招募和使用儿童问题进行了沟通，使 26 名儿童得到释放。我鼓励其他武装团体继续与联合国沟通，以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130. 我谴责冲突各方对儿童的所有严重侵害行为，并再次呼吁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131. 我吁请缅甸陆军继续执行 2012 年签署的关于不招募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我对缅甸陆军继续使用儿童，主要是在若开邦使用儿童感到严重关切和震惊。我对缅甸陆军未能立即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感到失望，再次敦促缅甸陆军停止这种做法，并遵守《联合行动计划》，根据《儿童权利法》迅速执行其路线图。我虽然注意到缅甸陆军和联合国发布了四项关于使用儿童问题的军事指令，并制定了终止和防止使用儿童行为的路线图，但这些指令没有促成 2020 年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大幅减少，这一情况令我关切。我敦促在《联合行动计划》的框架内释放所有儿童，并欣见缅甸陆军在 2020 年释放了 32 名儿童和男青年。我敦促立即解决 156 起未决的疑似未成年人案件。

132. 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地雷、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炮击等造成儿童死亡和伤残的情况增多，而且不断发生学校被袭击和被用于军事目的的事件。我再次吁请缅甸陆军与联合国签署一项终止和防止性暴力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联合行动计划。我呼吁缅甸成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并认可《安全学校宣言》。

133. 我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持续受到限制感到担忧，吁请所有各方允许并协助联合国和儿童保护行为体安全、及时、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34. 我重申我在关于缅甸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243)中提出的建议。由于缅甸自 2021 年 2 月以来发生了残酷暴力事件，我将对 2021 年局势进行审查。

索马里

135. 联合国核实了 4 714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3 810 名受害儿童(3 038 名男童、772 名女童)。

136. 联合国核实了 1 716 名儿童(1 655 名男童、6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青年党(1 407 人)；政府安全部队，包括索马里警察部队(101 人)、索马里国民军(62 人)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5 人)；地区部队，包括朱巴兰部队(36 人)、加尔穆杜格部队(31 人)、邦特兰部队(21 人)、朱巴兰警察(3 人)、邦特兰警察(2 人)

和加尔穆杜格警察(1 人)；部族民兵(47 人)。儿童被用作辅助人员(255 人)或战斗人员(165 人)。

137. 共有 212 名儿童(211 名男童、1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责任方是：索马里警察部队(127 人)、索马里国民军(40 人)、朱巴兰部队(27 人)、邦特兰部队(8 人)、加尔穆杜格部队(1 人)、朱巴兰警察(4 人)、加尔穆杜格警察(3 人)和邦特兰警察(2 人)。约有 128 名儿童被释放，83 名儿童仍被拘留，1 名儿童下落不明。

138. 1 087 名儿童(825 名男童、262 名女童)被杀害(206 人)和致残(881 人)，责任方是：青年党(329 人)；政府安全部队(包括索马里国民军(70 人)、索马里警察部队(56 人)和国家情报与安全局(1 人))；地区部队(包括邦特兰部队(28 人)、朱巴兰部队(14 人)、加尔穆杜格部队(1 人)、邦特兰警察(24 人)、朱巴兰警察(1 人)、加尔穆杜格警察(1 人)和西南部队(8 人))。侵害事件责任方还包括：部族民兵(90 人)、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8 人)、埃塞俄比亚国防军(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55 人)(包括空袭(4 人))。造成儿童伤亡的四个主要原因是：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之间交火(318 人)、枪击(183 人)、简易爆炸装置(173 人)以及身体攻击(119 人)。大多数伤亡发生在巴纳迪尔/摩加迪沙(236 人)、下谢贝利(171 人)和下朱巴(155 人)。

139. 约有 406 名儿童(6 名男童、400 名女童)遭到政府安全部队人员实施的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这些部队包括：索马里国民军(21 人)和索马里警察部队(19 人)；地区部队，包括朱巴兰部队(8 人)、邦特兰部队(4 人)、朱巴兰警察(2 人)和邦特兰警察(2 人)。其余事件责任方包括青年党(60 人)、部族民兵(55 人)和不明身份武装分子(235 人)。侵害行为包括强奸(272 人)、强奸未遂(59 人)、强迫婚姻(44 人)、性骚扰(20 人)和性攻击(11 人)。

140. 联合国核实了 58 起袭击学校(53 起)和医院(5 起)事件，责任方是青年党(55 起)、索马里警察部队(1 起)和部族民兵(2 起)。

141. 共有 1 430 名儿童(1 348 名男童、82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青年党(1 413 人)、部族民兵(9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7 人)和韦斯特兰武装团体(1 人)。儿童被绑架的原因包括：招募和使用(868 人)；据称与武装部队有关联(174 人)；不遵守青年党规定的守则(93 人)。约有 136 名儿童被释放，52 人逃离，42 人获救，1 168 人仍被扣押，6 人被杀害，26 人下落不明。

142. 联合国核实了 17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青年党(12 起)；政府安全部队(包括索马里国民军(2 起)和索马里警察部队(1 起))；部族民兵(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43. 我再次促请政府加快执行 2012 年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及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以及 2019 年路线图，包括在联邦成员国一级加快执行。我确认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采取的步骤，但我对索马里警察部队和联邦成员

国部队的侵害行为增多感到关切，特别敦促加快执行行动计划，包括在联邦成员国一级加快执行。

144. 我促请政府提供更多关于“先知的信徒”组织整编加入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的信息，以便联合国进行筛查。

145. 我对冲突各方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以及绑架儿童行为的惊人数量感到严重关切。我对性暴力侵害儿童案件不断增多感到关切，特别是责任方为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的案件。我敦促政府立即停止这种侵害行为，并请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进行沟通，确保为此迅速制定、签署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我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46. 我再次促请政府根据索马里认可的《关于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原则和准则》(《巴黎原则》)对待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适用 2014 年认可的接收脱离武装团体的儿童并移交给儿童保护行为体的标准作业程序。

147. 我敦促政府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迅速核可儿童权利法案，并确保任何关于性暴力的立法都符合人权承诺，符合区域和国际标准。在这方面，我呼吁立即通过 2018 年性犯罪法案，并敦促内阁批准少年司法法案和年龄核查准则。

148. 我重申我在关于索马里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74)中提出的建议。

南苏丹

149. 联合国核实了 16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54 名受害儿童(125 名男童、28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此外，2019 年发生的 11 起严重侵害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150. 共有 62 名儿童(61 名男童、1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苏人解反对派)(55 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6 人)；南苏丹国家警察署(1 人)。侵害事件发生在中赤道州(31 人)、团结州(17 人)、西赤道州(9 人)、西加扎勒河州(2 人)、琼格莱州、湖泊州和瓦拉卜州(各 1 人)。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保镖和仆人。

151. 经核实，有 63 名儿童(53 名男童、9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2 人)和致残(41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54 人)，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47 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与米塞里亚族武装养牛人交火(5 人)以及苏人解反对派与忠于 Ochan Puot 将军的部队交火(2 人)；民族拯救阵线(6 人)；苏人解反对派(3 人)。此外，2019 年 12 月发生的 11 名男童被战争遗留爆炸物致残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152. 17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苏人解反对派(10 人)、南苏丹人民国防军(4 人)、民族拯救阵线(2 人)和忠于 Ochan 将军的部队(1 人)。其中 4 名女童还遭到绑架，1 名女童还被招募和使用。

153. 核实了 4 起袭击医院事件，责任方是民族拯救阵线(2 起)和苏人解反对派(2 起)。事件包括劫掠设施。此外，经核实，有 10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10 所)和苏人解反对派(1 所)。

154. 共有 17 名儿童(11 名男童、6 名女童)被绑架，责任方是民族拯救阵线(10 人)、苏人解反对派(5 人)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 人)，其中 4 名被绑架的女童还遭受了性暴力。13 名儿童被释放或逃离，4 名儿童失踪。

155. 发生了 2 起拒绝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56. 我欢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签署方于 2020 年 2 月 7 日签署《终止和防止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全面行动计划》，并欢迎设立国家和州级委员会。我再次呼吁执行《行动计划》，并促请政府为执行该计划编制预算。

157. 我注意到严重侵害事件有所减少，冲突各方与联合国合作，包括与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共同努力，在 2020 年释放了 44 名儿童。我吁请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与民族拯救阵线沟通，以确保相关儿童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我强调需要开展对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排雷进程，并鼓励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158. 我对包括政府安全部队在内的各方继续严重侵害儿童仍然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和其他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我重申对部族间暴力升级的关切，我对民族拯救阵线的侵害行为增多感到关切。我敦促所有各方立即释放被招募或绑架的儿童。我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以幸存者(包括性暴力幸存者)为中心的重返社会和援助方案。

159. 我敦促政府纠正普遍存在的严重侵害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鼓励政府认可《巴黎原则》和《关于维持和平以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并提交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初次报告。

160. 我重申我在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1205)中提出的建议。

苏丹

达尔富尔

161. 联合国核实了 29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74 名受害儿童(143 名男童、131 名女童)。此外，2019 年 12 月发生的 24 起侵害儿童事件后来得到核实，涉及 19 名受害儿童(14 名男童、5 名女童)。

162. 经核实，有 13 名男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苏丹解放运动/过渡委员会(12 人)和正义与平等运动(正义运动)(1 人)。

163. 有 7 名儿童(6 名男童、1 名女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苏丹武装部队拘留，后来被释放。

164. 有 173 名儿童(116 名男童、57 名女童)被杀害(53 人)和致残(120 人)，责任方是：政府安全部队(35 人)(包括快速支援部队(20 人)、苏丹武装部队(13 人)和苏丹警察部队(2 人))；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33 人)(包括苏解-瓦希德派的分化团体(3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05 人)。在苏解-瓦希德派分化团体在杰贝勒迈拉的交火中以及西达尔富尔的部族间暴力中，5 名儿童被杀害(1 人)和致残(4 人)。另有 16 名儿童(14 名男童、2 名女童)被快速支援部队杀害(7 人)和致残(9 人)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165. 57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政府安全部队(15 人)(包括苏丹武装部队(12 人)、快速支援部队(2 人)和苏丹警察部队(1 人))；苏解-瓦希德派(15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7 人)。此外，2019 年 12 月发生的 3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性暴力事件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

166. 联合国核实了 13 起袭击学校(6 起)和医院(7 起)事件，责任方是：中央后备警察部队(1 起)；苏解-瓦希德派(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11 起)。此外，2019 年 12 月发生的 5 起学校遭快速支援部队袭击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167. 经核实，有 4 所学校和 2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苏丹武装部队(4 所)；快速支援部队(1 所)；中央后备警察(1 所)。截至 2020 年 12 月，除 1 所学校外，所有设施仍在被使用。先前核实的 3 所学校被政府安全部队(包括苏丹武装部队(2 所)和苏丹警察部队(1 所)用于军事目的事件在 2020 年仍然持续。

168. 有 31 名儿童(14 名男童、17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政府安全部队(12 人)(包括快速支援部队(9 人)和苏丹武装部队(3 人))；苏解-瓦希德派(11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8 人)。儿童被绑架的原因包括性目的、招募或勒索赎金。

169. 发生了 5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苏丹武装部队(4 起)和军事情报局(1 起)。

南科尔多凡州、青尼罗州、阿卜耶伊

170. 联合国核实了 2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9 名受害儿童(15 名男童、4 名女童)。

171. 有 17 名儿童(14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杀害(13 人)和致残(4 人)，责任方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5 人)。伤亡原因包括战争遗留爆炸物(8 人)、流弹(1 人)以及恩哥克-丁卡部族与米塞里亚部族之间的暴力(6 人)。

172. 核实了 6 起袭击学校(4 起)和医院(2 起)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还核实了 1 所学校被快速支援部队用于军事目的事件。

173. 经核实，2 名儿童(1 名男童、1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米塞里亚部族枪手。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74. 我欢迎 2020 年 10 月 3 日签署《朱巴和平协议》，欢迎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得到改善，同时注意到准入限制阻碍了联合国的监测和报告工作。我注意到 2020 年通过的《保护平民国家计划》。

175. 我对持续发生的严重侵害行为感到关切，特别是频繁发生的政府安全部队和武装团体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以及《朱巴和平协议》签署方的招募活动。我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和防止一切严重侵害儿童行为，并与联合国协调，释放各自队伍中的所有儿童，将他们移交给劳动和社会发展部。我还促请政府不要对儿童过度使用武力，停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加强对严重侵害行为实施者的追责。

176. 我促请政府终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与联合国一起制定防止一切严重侵害行为的国家预防计划，并保持关于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的成果。我鼓励政府继续发挥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和保护儿童免受侵害技术委员会的作用。我还呼吁苏解-瓦希德派(包括其分派)与联合国沟通，以签署一项行动计划，并呼吁正义运动、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以及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赫卢派和马利克·阿加尔派通过执行路线图，重新承诺执行各自与联合国签署的现有行动计划。我还敦促过渡政府与武装团体商定与这些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移交规程。

177. 我重申我在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614)中提出的建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78. 联合国核实了 2 38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 250 名受害儿童(1 618 名男童、419 名女童、213 名性别不详)。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51 起严重侵害事件后来得到核实，涉及 51 名受害儿童(39 名男童、10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

179. 联合国核实了 813 名儿童(777 名男童、36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沙姆解放组织(390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170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旗下的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119 人)；亲政府民兵(42 人)；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名义上在反对派叙利亚民主力量伞下活动的自由沙姆人运动(31 人)、努尔丁·赞吉营(3 人)和伊斯兰军(3 人)；爱国革命青年运动(30 人)；国内安全部队(13 人)；“宗教保护组织”(6 人)；伊黎伊斯兰国(4 人)；叙利亚政府部队(2 人)。案件经核实主要发生在伊德利卜(477 人)和阿勒颇(119 人)。其中 99%的儿童(805 人)被用于战斗。另有 24 名儿童(20 名男童、4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但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沙姆解放组织(7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6 人)；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8 人)；伊黎伊斯兰国、亲政府民兵和库尔德革命青年团(各 1 人)。

180. 经核实，有 870 名儿童(642 名男童、2 名女童、226 名性别不详)被剥夺自由，责任方是叙利亚民主力量(777 人)、国内安全部队(91 人)和叙利亚政府部队(2 人)，发生在哈塞克(868 人)、大马士革(1 人)和代尔祖尔(1 人)。此外，截至 2020

年底，仍有来自约 60 个国家的 64 000 多名妇女和儿童因疑似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家庭关系，被继续关押在叙利亚东北部的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

181. 联合国核实了 1 211 名儿童(765 名男童、233 名女童、213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512 人)和致残(699 人)情况，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568 人)(包括政府空军和亲政府空中武装(465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37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26 人)；伊黎伊斯兰国(22 人)；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与土耳其武装部队联合行动(10 人)；沙姆解放组织(7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541 人)。伤亡主要原因包括空袭(472 人)、战争遗留爆炸物(288 人)、简易爆炸装置袭击(231 人)以及炮击(139 人)。大多数伤亡发生在伊德利卜(496 人)和阿勒颇(359 人)。2020 年第一季度，叙利亚西北部儿童伤亡人数激增。截至 2020 年 3 月，使用战争遗留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的袭击成为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另有 18 名儿童(15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杀害(6 人)和致残(12 人)，但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亲政府空中武装(1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7 人)。

182. 有 7 名儿童(2 名男童；5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责任方是伊黎伊斯兰国(4 人)和沙姆解放组织(3 人)。另有 1 名女童遭到伊黎伊斯兰国实施的性暴力，但后来才得到核实。

183. 联合国核实了 90 起袭击学校(61 起)和医院(29 起)事件，包括针对受保护人员的袭击，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和亲政府武装(77 起)，包括政府空军和亲政府空中武装(61 起)；不明身份施害者(7 起)；叙利亚民主力量(4 起)；沙姆解放组织(1 起)；伊黎伊斯兰国(1 起)。大多数袭击发生在伊德利卜省，袭击方式包括空袭(62 起)和炮击(17 起)。

184. 经核实，有 30 所学校和 4 个医疗设施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叙利亚民主力量(15 人)；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10 人)；叙利亚政府部队(6 人)；土耳其武装部队(3 人)。[15] 另有 5 所学校被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用于军事目的，但后来才得到核实。

185. 联合国核实了 219 名儿童(74 名男童、145 名女童)遭绑架情况，责任方是：沙姆解放组织(211 人)；伊黎伊斯兰国(4 人)；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2 人)；叙利亚政府军(1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1 人)。只有 10 名儿童被释放或逃离。另有 8 名儿童(6 名男童、2 名女童)被绑架，但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6 人)、伊黎伊斯兰国(1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

186. 核实了 4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叙利亚政府部队和亲政府武装(9 人)；沙姆解放组织(9 人)；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和与土耳其武装部队联合行动(8 人)；叙利亚北部和东部的自治实体(4 人)；前称为叙利亚自由军的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4 人)；叙利亚民主力量(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2 人)。事件包括袭击(24 起)、干扰(14 起)以及袭击或破坏供水设施(10 起)。

[15] 土耳其政府告知我的特别代表，它已修复 Ra’s al-Ayn 和 Tall Abyad 地区的 426 所学校并使其恢复运作，这些学校为大约 45 000 名学生提供教育。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187. 我注意到政府与联合国就人道主义和儿童保护问题进行的对话，包括政府控制之外地区获得教育和教育课程问题，以及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的外国和伊拉克籍妇女和儿童的状况。我注意到叙利亚政府已腾出 11 所学校。我促请政府与联合国和我的特别代表沟通，加强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包括签署一项联合行动计划，防止发生使政府被列入名单的侵害行为。

188. 我注意到 2019 年 6 月叙利亚民主力量签署的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该计划促成了 150 名儿童脱离叙利亚民主力量队伍，908 名儿童被筛除。叙利亚民主力量设立了一个年龄评估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儿童保护委员会和一个“儿童保护办公室”，负责解决有关招募事件的投诉。2020 年 12 月，叙利亚民主力量与联合国商定了加快实施行动计划的路线图。叙利亚民主力量发布了一项军事命令，禁止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并腾出了 18 所学校。

189. 我注意到，叙利亚国民军发表了一项声明，禁止其部队招募 18 岁以下人员，规定了问责措施。我鼓励各武装团体，包括在叙利亚国民军旗下活动的武装团体与联合国沟通，通过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

190. 我感到震惊的是，冲突各方在叙利亚实施的所有各类侵害儿童行为的数量，特别是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的数量持续居高不下，相关的问责空白也令我震惊。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91. 我对儿童因据称与冲突各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的情况仍然感到震惊。我欢迎叙利亚民主力量向儿童保护行为体提供接触这些儿童的机会，并吁请叙利亚其他各方也为联合国接触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提供便利。我再次呼吁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剥夺自由应作为最后手段、在应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用，并符合国际少年司法标准。

192. 我仍然严重关切叙利亚东北部霍尔营地和罗吉营地以及各拘留地点妇女和儿童的人道主义状况。我再次吁请所有有关原籍国和叙利亚境内有关当局按照不驱回原则，从家庭团聚和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并根据 2020 年通过的《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为目前在这些营地的妇女和儿童，包括那些疑似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家庭关系的妇女和儿童自愿遣返提供便利。

193. 我重申我在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1/398)中提出的建议。

也门

194. 联合国核实了 4 418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1 287 名受害儿童(944 名男童、343 名女童)。另有前几年发生的 63 起严重侵害事件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54 名受害儿童(43 名男童、11 名女童)。

195. 联合国核实了 163 名儿童(134 名男童、29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115 人)、也门武装部队(34 人)、安全地带部队(10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4 人)。大多数儿童被用作战斗人员(92 人)。其中三分之一儿童在与冲突各方发生关联期间遭到其他侵害，包括被杀害和致残。另有 9 名男童在前几年被招募和使用，但后来才得到核实，责任方是胡塞武装(8 人)和也门武装部队(1 人)。

196. 经核实，有 14 名男童因据称与冲突方有关联而被剥夺自由，其中一些被剥夺自由长达两年之久，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11 人)、胡塞武装(2 人)和安全地带部队(1 人)。

197. 联合国核实，1 124 名儿童(816 名男童、308 名女童)被杀害(269 人)和致残(855 人)，责任方是：胡塞武装(255 人)；在也门支持合法性联盟(联军)(194 人)；也门武装部队(121 人)；安全地带部队(49 人)；也门伊斯兰国(11 人)；人民抵抗委员会(8 人)；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2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484 人)，包括主要是在胡塞武装与也门武装部队交火(228 人)以及其他各方交火中(43 人)的施害者。造成儿童伤亡的主要原因包括迫击炮和火炮轰击(339 人)、枪击和交火(305 人)、战争遗留爆炸物(212 人)以及空袭(150 人)。大多数伤亡发生在荷台达(242 人)、塔伊兹(239 人)、马里卜(132 人)和焦夫(129 人)各省。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41 名儿童(32 名男童、9 名女童)被杀害(14 人)和致残(27 人)事件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联军(20 人)、胡塞武装(10 人)和其他施害者(11 人)。

198. 经核实，有 7 名儿童(3 名男童、4 名女童)遭到性暴力，责任方是胡塞武装(4 人)、也门武装部队(1 人)、安全地带部队(1 人)和萨拉菲运动分子(1 人)。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3 名儿童(1 名男童、2 名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胡塞武装。

199. 经核实，发生了 36 起袭击学校(16 起)和医院(20 起)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24 起)、也门武装部队(7 起)、人民抵抗委员会(2 起)、联军(1 起)、安全地带部队(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1 所学校遭胡塞武装袭击事件后来得到核实。

200. 经核实，有 34 所学校和 1 所医院被用于军事目的，责任方是胡塞武装(30 所)和也门武装部队(5 所)。

201. 共有 55 名儿童(53 名男童、2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也门武装部队(27 人)、胡塞武装(22 人)、哈德拉毛精锐部队(3 人)、安全地带部队(2 人)和也门改革集团(1 人)。其中 12 名男童还被招募。前几年发生的 9 名男童被绑架事件后来得到核实，责任方是胡塞武装(5 人)和也门武装部队(4 人)。

202. 总共核实了 3 033 起阻挠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事件，责任方是胡塞武装(2 502 起)、也门武装部队(479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52 起)。事件包括袭击、限制进出也门以及干扰执行工作。事件主要发生在萨那市(1 048 起)、萨达省(597 起)、亚丁省(378 起)和荷台达省(37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03. 我欢迎政府继续承诺保护儿童，包括执行 2014 年行动计划和 2018 年路线图，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欢迎努力适用 2020 年 2 月 12 日总统指令和 2020 年 3 月 3 日军事指令，包括计划建立儿童保护单位。我注意到 2020 年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显著减少。我鼓励政府就优先行动与联合国沟通，包括考虑恢复部际委员会，通过一项关于释放儿童的移交规程，并采取措施防止侵害儿童行为，例如对政府武装部队加强进行防止侵害行为，包括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培训。我对责任方为政府部队的杀害和致残儿童案件显著增多感到关切，并敦促政府立即采取措施，减轻和减少这一趋势。

204. 我欢迎联军继续与我的特别代表沟通，力求可持续地终止和防止也门境内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我呼吁联军继续执行 2019 年 3 月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和 2020 年 1 月核可的有时限的相关活动方案。我敦促联军继续遵守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儿童伤亡数量虽然减少了，但我对造成儿童伤亡的空袭事件，包括联军正在调查的事件仍感关切。我赞扬联军对 2020 年发生的两起事件迅速进行调查，我敦促联军迅速完成这些调查，并确保对所有造成儿童伤亡的事件进行调查。我进一步敦促联军加快为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伸张正义、追究责任和提供补救。我欢迎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在 2021 年 3 月和 5 月与联军一起举办关于儿童保护的培训和高级别讲习班。预期将不断进行监测和沟通，确保持续执行有时限的活动方案，经联合国核实进一步减少受影响儿童人数。这些情况将受到密切观察。如果在这方面不能取得进展，将导致重新列入名单。

205. 我注意到胡塞武装与联合国继续对话，以制定一项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我敦促胡塞武装迅速敲定并签署该计划。我欢迎 2020 年 4 月签署移交规程以及释放 68 名儿童，敦促继续执行该规程，释放更多儿童。

206. 我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各种严重侵害行为，包括特别是胡塞武装招募儿童等行为的数量持续增加，被杀害和致残的儿童人数居高不下，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行为也在增加。我还感到关切的是，政府仍然频繁发生严重侵害行为。

207. 我敦促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我还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08. 我吁请冲突各方宣布在全国范围停火，并继续与我的也门问题特使沟通，努力恢复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通过谈判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以期结束冲突，为也门带来持久和平。我还呼吁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进程。

B. 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局势或其他局势

布基纳法索

209. 联合国核实了 171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83 名受害儿童(45 名男童、37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大多数侵害行为发生在东部大区(62 起)、中北大区(52 起)和萨赫勒大区(36 起)。

210. 萨赫勒地区有 4 名儿童(均为男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招募和使用。

211. 自 2018 年以来，有 10 名男童(包括马里、尼日尔和尼日利亚籍各 1 人)因涉嫌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拘留在瓦加杜古。一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男童被释放并安置在一个临时收容中心。

212. 联合国核实，有 54 名儿童(27 名男童、26 名女童、1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24 人)和致残(30 人)，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9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17 人)、大撒哈拉伊斯兰国(5 人)、防卫与安全部队(2 人)和保卫祖国志愿人员(1 人)。儿童伤亡的原因包括：枪击(33 人)，包括国防和安全部队与武装团体交火期间枪击伤亡 22 人；简易爆炸装置(15 人)。

213. 经核实，3 名女童遭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责任方是“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2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人)。

214. 总共核实了 80 起袭击学校(70 起)和医院(10 起)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30 起)、大撒哈拉伊斯兰国(44 起)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6 起)。

215. 共有 22 名儿童(14 名男童、8 名女童)遭到绑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6 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各 3 人)。其中 20 名儿童被释放。

216. 联合国核实了 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4 起)、“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3 起)和大撒哈拉伊斯兰国(1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17. 我欢迎政府和联合国制定关于将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移交规程，我促请政府与联合国合作，核可和执行该规程，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儿童。我还呼吁国家当局将这些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并坚持国际少年司法标准。

218. 我对武装团体袭击和威胁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的事件数量增多感到震惊。我吁请冲突各方停止这种袭击。

219. 我对杀害和致残儿童问题感到关切。我敦促所有各方不要以儿童为目标，并尽可能减轻其行动对儿童的影响。我吁请各方与联合国沟通，以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我还敦促政府确保追究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施害者的责任。

喀麦隆

220. 联合国核实了 285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32 名受害儿童(118 名男童、92 名女童、22 名性别不详)，发生在极北大区(161 人)、西北大区(83 人)和西南大区(41 人)。

221. 联合国核实了在极北大区发生的 15 名儿童(10 名男童、5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情况，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

战人民军(圣战人民军)(3 人)和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12 人)。8 名男童被用于敌对行动，7 名儿童被用于携带简易爆炸装置。

222. 共有 16 名男童因涉及国家安全的指控被安全部队拘留，发生在西南大区(11 人)、西北大区(3 人)、西部大区(1 人)和极北大区(1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联合国无法确定他们的状况。

223. 共有 165 名儿童(87 名男童、66 名女童、12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7 人)和致残(88 人)，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97 人)，包括圣战人民军(37 人)和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60 人)；西北大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3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50 人)(包括在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造成 5 人伤亡)；喀麦隆武装部队(15 人)。伤亡发生在极北大区(97 人)、西南大区(35 人)和西北大区(33 人)，伤亡原因包括枪击、自杀式袭击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224. 经核实，1 名女童在西北大区被不明身份施害者强奸未遂。

225. 总共核实了 26 起袭击学校(20 起)和医院(6 起)事件，发生在西北大区(18 起)、西南大区(4 起)和极北大区(4 起)，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22 起)(其中 1 起发生在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4 起)，包括圣战人民军(2 人)和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2 人)。

226. 联合国核实了 19 起喀麦隆武装部队在极北大区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事件。截至 2020 年 12 月，学校仍在被使用。

227. 联合国核实了 68 名儿童(32 名男童、26 名女童、10 名性别不详)被绑架情况，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45 人)，包括圣战人民军(37 人)和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8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3 人)，发生在极北大区(45 人)和西北大区(23 人)。其中 32 名儿童被释放或逃离，36 名儿童状况不明。

228. 核实了 10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8 起)(包括在武装团体与喀麦隆武装部队交火期间发生的 1 起)；喀麦隆武装部队(2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29. 我欢迎在 2020 年 2 月 14 日西北大区 Ngarbuh 发生袭击事件后成立调查委员会，该事件造成 14 名儿童死亡。2020 年 6 月，政府宣布逮捕了两名喀麦隆武装部队士兵和一名宪兵，他们的审判于 12 月开始。我还欢迎对 2015 年 4 月在极北大区杀害两名据称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儿童的民团委员会成员予以定罪。我促请政府继续努力，对所有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追责。

230. 据政府称，2020 年有 72 名曾与“博科圣地”有关联的儿童(34 名男童、38 名女童)被释放，并通过极北大区梅里的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中心进行了移送。我对这一动态表示欢迎，并促请政府将这些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机构，确保儿童能够获得针对儿童和性别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并保护他们的权利。

231. 我对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以及因国家安全相关指控而被拘留感到关切。我促请政府按照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将所有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包括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并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我敦促当局通过一项规程，将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机构。

232. 圣战人民军和其他“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的残暴程度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特别是利用儿童、尤其是女童作为简易爆炸装置的载体。我对西北大区和西南大区的严重侵害行为深感关切，包括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袭击学校和与学校有关的受保护人员，导致儿童被杀害和致残。我敦促喀麦隆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儿童的行为。

印度

233. 联合国核实了 2 名男童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招募和使用情况。联合国正在审查关于 3 名男童被印度安全部队使用不到 24 小时的报告。

234. 查谟和克什米尔 4 名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被印度安全部队拘留。

235. 共有 39 名儿童(33 名男童、6 名女童)被杀害(9 人)和致残(30 人)，责任方是：不明身份施害者(13 人)使用弹丸枪(11 人)和酷刑(2 人)(包括因战争遗留爆炸物(7 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与印度安全部队之间交火(3 人)、不明身份武装团体之间交火和榴弹袭击(3 人))；印度安全部队(13 人)；跨越控制线交火和炮击(13 人)。

236. 联合国核实了 7 所学校被印度安全部队使用 4 个月的情况。学校在 2020 年底前已被腾出。

237. 联合国没有核实纳萨尔派叛乱背景下发生的严重侵害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38. 我欢迎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积极接触，就所有严重侵害行为制定国家预防和问责措施。

239. 我仍然对查谟和克什米尔发生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感到关切，并呼吁政府采取预防措施保护儿童，包括制止对儿童使用弹丸，确保儿童与安全部队不发生任何关联，以及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我对儿童被拘留和遭受酷刑感到震惊，并对学校被用于军事目的感到关切。我敦促政府确保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并防止在拘留期间发生任何形式的虐待。我还敦促政府确保执行 2015 年《少年司法(照顾和保护儿童)法》，以解决利用儿童从事非法活动问题和被拘留儿童的状况。

乍得湖流域

240. 联合国核实了 762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685 名受害儿童(382 名男童、260 名女童、43 名性别不详)，发生在乍得湖流域地区，即喀麦隆极北大区(161 起)、乍得湖省(145 起)、尼日尔迪法省(206 起)和尼日利亚东北部(250 起)。主要施害者

是“博科圣地”，包括该组织的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16] 有关喀麦隆极北大区和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侵害行为的情况分别在国家部分列述。

241. 联合国核实了 73 名儿童被“博科圣地”，包括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招募和使用情况，分别发生在乍得(40 人：35 名男童、5 名女童)和尼日尔(33 人：26 名男童、7 名女童)。

242. 21 名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政府拘留，分别发生在乍得(11 人)和尼日尔(10 人)。在乍得，被拘留儿童仍然下落不明。在尼日尔，3 名男童被拘留了 11 个月。

243. 联合国核实了 59 名儿童被杀害(46 人)和致残(13 人)情况，分别发生在乍得(28 人：2 名男童、26 名性别不详)和尼日尔(31 人：21 名男童、10 名女童)，责任方是“博科圣地”组织，包括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55 人)。1 起致残案件的责任方是尼日尔武装部队(1 人)。3 起伤亡(发生在尼日尔(2 人)和乍得(1 人))是在“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与武装部队交火期间由不明身份施害者造成的。

244. 联合国核实，23 名女童遭到“博科圣地”，包括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分别发生在乍得(6 人)和尼日尔(17 人)。在尼日尔的 17 名女童还遭到绑架。

245. 联合国核实了尼日尔发生的 7 起袭击学校(1 起)和医院(6 起)事件，均为“博科圣地”，包括不明身份附属或分化团体所实施。

246. 共有 188 名儿童(95 名男童、85 名女童、8 名性别不详)在乍得(70 人)和尼日尔(118 人)遭到绑架，责任方是：“博科圣地”，包括不明身份附属和分化团体(149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仅在乍得)(39 人)。虽然有 13 名儿童被乍得国民军解救(9 人)或逃离(4 人)，但大多数儿童下落不明。

247. 联合国核实了 1 起“博科圣地”(包括不明身份附属和分化团体)在乍得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48. 我欢迎尼日尔政府对保护学校给予注意并采取行动，我注意到乍得政府在 2020 年期间为培训武装部队所作的努力，我要求保持这些努力。我促请乍得政府根据 2014 年 9 月通过的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规程，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并允许联合国接触被拘留或收容的儿童。我注意到尼日尔在 2017 年通过了移交规程，促请政府继续执行该规程，包括释放所有被拘留儿童。必须将实际或据称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根据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在最短的适当时间内使用。

[16] 包括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

249. 我严重关切“博科圣地”、包括附属或分化团体在乍得湖流域地区犯下的大规模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儿童、性暴力和绑架。我吁请这些团体立即停止所有严重侵害行为，释放所有儿童。

尼日利亚

250. 联合国核实了尼日利亚东北部发生的 25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208 名受害儿童(114 名男童、92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大多数侵害事件发生在博尔诺州。

251. 有 7 名儿童(4 名男童、3 名女童)被招募和使用，责任方是：“博科圣地”附属或分化团体，包括圣战人民军(4 人)和伊斯兰国西非省(1 人)；联合民团(2 人)。两名女童被用于战斗。两名男童被联合民团用于把守检查站。

252. 尼日利亚当局释放了 230 名儿童(215 名男童、15 名女童)，这些儿童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被关押了一周至数年不等。另有 9 名儿童(4 名男童、5 名女童)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被拘留。由于不被允许进入拘留所，联合国无法核实被拘留儿童的人数。

253. 联合国核实了 124 名儿童(83 名男童、39 名女童、2 名性别不详)被杀害(77 人)和致残(47 人)情况，责任方是：圣战人民军(46 人)；伊斯兰国西非省(30 人)；不明身份施害者(27 人)，包括在尼日利亚安全部队/联合民团联合行动与伊斯兰国西非省交火中伤亡的 9 人；尼日利亚安全部队(21 人)。

254. 10 名女童遭到强奸，责任方是圣战人民军(先实施绑架)(9 人)和联合民团(1 人)。

255. 联合国核实了 15 起袭击学校(5 起)和医院(10 起)事件，责任方是圣战人民军(9 起)和伊斯兰国西非省(6 起)。

256. 共有 76 名儿童(27 名男童、49 名女童)被绑架，用于性暴力(9 人)和不明目的(67 人)，责任方是圣战人民军(63 人)和伊斯兰国西非省(13 人)。73 名儿童下落不明，3 名儿童逃离。

257. 联合国核实了 18 起阻挠人道主义援助准入事件，责任方是伊斯兰国西非省(11 起)、圣战人民军(5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2 起)。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58. 我赞扬联合民团努力执行行动计划，以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包括前几年使 2 203 名儿童脱离，我注意到招募人数显著减少。我欢迎政府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我鼓励联合民团确保行动计划的可持续性，为此在其所有编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建立问责机制，对招募和使用儿童实行零容忍。我注意到政府正在调查责任方为联合民团的性暴力案件。

259. 虽然释放 230 名儿童令人鼓舞，我对因据称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仍被拘留感到关切。我再次呼吁尼日利亚当局将所有曾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视为受害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并释放所有被羁押儿童。我再次呼吁尼日利亚当局通过一项将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规程，并立即允许联合国接触所有被拘留儿童。

260. 我仍然严重关切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犯下的严重侵害行为，特别是绑架、袭击学校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我敦促所有各方终止和防止侵害行为，允许并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巴基斯坦

261. 据报共有 39 名儿童(6 名男童、6 名女童、27 名性别不详)被不明身份施害者杀害(8 人)和致残(31 人)，分别发生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16 人)、巴基斯坦管理的克什米尔地区(13 人)和俾路支(10 人)。事件包括跨越控制线的冲突(13 人)和简易爆炸装置(6 人)。

262. 据报道在开伯尔-普赫图赫瓦省发生了 1 起袭击学校事件，当时不明身份施害者放置了一个简易爆炸装置。全球消灭脊灰行动报告了 127 起不明身份武装分子制造的事件。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63. 我欢迎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沟通，以制定保护儿童的预防措施。我再次促请政府认可《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等国际承诺，从而更好地保护儿童。

菲律宾

264. 联合国核实了 60 起严重侵害事件，涉及 57 名受害儿童(34 名男童、23 名女童)。另有 9 起严重侵害事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之前已发生，后来才得到核实，涉及 9 名受害儿童(5 名男童、4 名女童)。

265. 联合国核实了 12 名儿童(5 名男童、7 名女童)被新人民军招募和使用情况，分别发生在东米萨米斯(4 人)、东达沃(2 人)、东内格罗斯(2 人)、莱特(2 人)、布基农(1 人)和西内格罗斯(1 人)各省。至少 3 名儿童被用于战斗。所有儿童均已脱离该团体。另有萨马省 1 名儿童被新人民军招募和使用，后被释放，但后来才得到联合国核实。

266. 联合国核实了 5 名儿童(2 名男童、3 名女童)被菲律宾武装部队拘留情况，分别发生在东米萨米斯省(3 人)和三描礼士省(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仍有 3 名儿童被拘留。

267. 经核实，45 名儿童(28 名男童、17 名女童)被杀害(14 人)和致残(31 人)，责任方是阿布沙耶夫集团(14 人)、新人民军(6 人)、菲律宾武装部队(9 人)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6 人)，原因包括菲律宾武装部队与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邦伊战士)交火和炮击(12 人)、战争遗留爆炸物(3 人)和简易爆炸装置(1 人)。儿童伤亡发生在马京达瑙(15 人)、苏禄(14 人)、南苏里高(5 人)和其他省份(11 人)。此外，前几年发生的 6 名儿童(4 名男童、2 名女童)被杀害(2 人)和致残(4 人)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新人民军(5 人)和菲律宾武装部队(1 人)。

268. 没有核实任何性暴力事件。2018 和 2019 年发生的 2 名女童遭受性暴力事件后来得到联合国核实，责任方是菲律宾武装部队(2 人)。

269. 核实了 2 起袭击学校事件，分别发生在布基农省(1 起)和南阿古桑省(1 起)，责任方是新人民军(1 起)和不明身份施害者(1 起)。

270. 联合国核实了新人民军在南阿古桑省绑架 1 名男童的情况。

事态发展和关切事项

271. 我欢迎政府于 2020 年 9 月通过关于处理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问题的规程。我鼓励政府实施《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特别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条例。我敦促菲律宾武装部队按照 2019 年 11 月商定的办法，签署一项战略计划，制止、预防和应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行为。

272. 我对在打击邦伊战士、阿布沙耶夫集团和追随伊斯兰国的团体的军事行动中造成的儿童伤亡以及简易爆炸装置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对儿童的影响感到关切。

273. 我促请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合作，处理侵害儿童行为，支持实施国家儿童保护程序和准则，并为儿童保护行为体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提供便利。我还促请政府执行《渥太华公约》，成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并认可《巴黎原则》和《温哥华原则》。

274. 我仍然对袭击学校和与学校有关的受保护人员，特别是在土著社区进行这种袭击感到关切。我再次促请政府落实 2019 年关于将学生和学校作为和平区的国家政策框架，并通过《安全学校宣言》更好地保护儿童。

275. 我敦促新人民军和其他武装团体立即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并释放儿童。我呼吁被列名的武装团体与联合国进行对话，以期制定行动计划，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

276. 我促请政府和武装团体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和平谈判。

277. 我重申我在关于菲律宾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20/777)中提出的建议。

四. 建议

278. 我欢迎冲突各方继续与联合国沟通，制定和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行动计划和承诺。我再次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这种沟通，包括为联合国与非国家行为体的接触提供便利。我鼓励会员国通过并执行将儿童移交给民间儿童保护行为体的规程。我请我的特别代表支持国家工作队，就防止严重侵害行为与各方接触，包括与区域组织沟通，并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协调，加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监测和报告。

279. 我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按照 2017 年关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保护儿童的政策，将儿童保护条款和能力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所有相关任务。我强调，必须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预警、冲突分析、和平进程、过渡期正义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主流。我的特别代表将继续传播和鼓励使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调解人实用指南》。

280. 我促请会员国尊重儿童权利，包括为此成为《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这样做)。我欢迎广泛批准《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并呼吁缔约国履行该公约规定的义务。我促请会员国认可并执行《巴黎原则》、《安全学校宣言》和《温哥华原则》。

281. 我仍然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规模和严重程度感到关切。我吁请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立即终止和防止严重侵害行为。

282. 我呼吁通过和执行将违反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国际法规则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的立法，鼓励会员国采取国家问责措施，并与相关国际问责机制合作。我呼吁在联合国与附件所列各当事方签署的行动计划中列入问责条款并加以执行。

283. 我对被拘留儿童人数深感关切，重申拘留只应作为最后手段、在尽可能短的时限内使用；应尽可能优先考虑替代拘留的办法，绝不应仅仅因为儿童或其父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而拘留儿童。我敦促会员国按照《联合国支持会员国处理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回返个人的全球框架》，将实际或据称与武装部队或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团体有关联的儿童主要作为受害者对待，让儿童保护行为体接触这些儿童，并继续寻找解决方案，使这些儿童自愿遣返和重返社会，包括那些因据称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而被关押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伊拉克境内营地的儿童。我对反恐行动对儿童保护的影响感到关切。

284. 我吁请所有各方允许和协助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允许和协助儿童获得服务，以便向儿童提供援助，同时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我强调，医院、学校及其人员应受到保护。我进一步敦促各方不要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

285. 我对大流行病给受冲突影响的儿童造成的不利影响深感关切，并敦促各方遵守我的全球停火呼吁。我还呼吁会员国在制定应对疫情的措施和恢复计划时，考虑到儿童保护问题。

286. 我呼吁捐助界提供急需的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以便为儿童，包括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幸存儿童提供可持续、及时、顾及性别和年龄、以幸存者为中心和包容性的重返社会、服务和援助方案。我鼓励国际社会为监测和报告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提供资金。

287. 我鼓励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儿童保护能力，并与联合国互动协作，以改进分析，制定防止严重侵害行为的战略，并建立儿童保护伙伴关系。

五. 本报告附件所载名单

288. 在阿富汗发生更多儿童伤亡之后，阿富汗国民军以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被列入附件一 B 节；列名反映了该行为方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改善儿童保护采取措施情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两个武装团体被列入名单：刚果发展合作社以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行为被列入附件一 A 节，这些侵害行为自我上次报

告以来大幅增多，报告中称该行为方为伦杜民兵；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以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绑架儿童行为被列入名单，这些侵害行为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大幅增多，报告中称该行为方为特瓦民兵。我敦促这两个行为方消除这些做法，包括为此通过行动计划迅速与联合国沟通。

289. 以下行为方先前被列入名单，又有更多侵害行为记入列名。在缅甸，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因未能终止和防止为非战斗目的临时使用儿童，被重新列入附件一 B 节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方名单。我敦促缅甸陆军立即采取行动，弥补在执行可持续地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联合行动计划方面的差距，并立即停止持续使用儿童行为。缅甸陆军将继续以杀害和致残儿童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列入附件一 A 节。我敦促缅甸陆军积极致力于终止这些侵害行为，包括为此制定一项联合行动计划。在索马里，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增多，附件一 B 节在该行为方的列名中增列了这类侵害行为。我敦促索马里政府执行 2019 年签署的路线图和 2013 年签署的防止性暴力联合公报中有关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规定。我还敦促索马里联邦成员国立即处理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模式，特别是朱巴兰、加尔穆杜格和邦特兰部队招募和使用以及杀害和致残儿童的行为，并与联合国沟通，制定和执行一项预防计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案件持续增多，因此该行为方以这类侵害行为被列入附件一 A 节。

290. 在阿富汗，阿富汗国家警察在执行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动计划方面持续取得进展，这类侵害案件继续大幅减少，因此从招募和使用儿童的侵害方名单中除名。除名的条件是完成所有待完成的行动计划活动，并且阿富汗国家警察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持续减少，如果达不到要求，将导致在我下一次报告中重新列名。在尼日利亚，武装团体联合民团继续执行了 2017 年与联合国签署的行动计划，招募和使用儿童情况大幅减少，因此将其除名。我敦促该行为方履行行动计划规定的义务，并与联合国和我的特别代表协调制定和执行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迅速执行行动计划的其余活动，即在博尔诺州所有联合民团编队中设立儿童保护单位，并对这些单位进行儿童权利培训；建立问责机制，在联合民团成员违反符合行动计划的常规指令时对其采取纪律措施；通过宣传活动提高联合民团和社区成员的认识。如果在这方面缺乏进展，可能会导致该行为方在我下一次报告中以这类侵害行为重新列名。

291. 一些被列名的行为方已解散或停止活动，因此予以技术性除名。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卡穆伊纳 • 恩萨普民兵和巴纳穆拉民兵已不再活跃，因此将这两个武装团体除名。我敦促政府和相关伙伴确保所有曾与这些团体或其残余成员有关联的儿童迅速复员，并确保对犯有侵害儿童行为者追究责任。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已不再活跃，其前领导人恩塔博 • 恩塔贝里 • 谢卡于 2020 年 11 月被刚果军事法庭定罪，因此将该武装团体除名。刚果爱国者和平联盟(别名玛伊-玛伊民兵拉方丹派)已不复存在，因此将该团体除名。在马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已不复存在，因此将该武装团体除名。

292. 由于不同局势中的武装冲突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各方为保护儿童采取措施情况出现变化，因此对名单作了其他修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团体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在 2020 年签署了终止和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及其他严重侵害行为的路线图，因此将其列入附件一 B 节。武装团体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和愤怒公民组织被重新列入附件一 A 节，前者系因招募和使用、杀害和致残以及绑架儿童，后者系因招募和使用以及绑架儿童；这两个团体被重新列名，都是因为在履行已签署的承诺方面缺乏行动，而且都是 2020 年严重侵害儿童事件的主要施害方。

293. 对术语和行为方名称的修改源于实地的变化，目的是更准确地反映行为方名称。在缅甸，武装团体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现列名为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以准确反映该行为方的名称。在苏丹，武装团体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现作为两个实体分别列名，即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以准确反映两个团体的独立指挥链。我敦促两个行为方允许联合国进入其分别控制的地区，并执行 2016 年签署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现在同时适用于两个行为方。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努斯拉阵线领导的沙姆解放组织(黎凡特解放组织)现列名为沙姆解放组织，以准确反映该武装团体在当前情况下的名称。在尼日利亚，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别名“博科圣地”)，现列名为“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其中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因为这样列名更准确地反映该武装团体的结构和组织。在也门，胡塞武装/真主的辅士(先前列名为胡塞武装)现列名为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

附件一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哈卡尼网络[a、b]

2. 古勒卜丁・希克马蒂亚尔的伊斯兰党[a、b]

3.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霍拉桑省[a、b、d]

4. 塔利班部队及其附属团体[a、b、d、e]

哥伦比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民族解放军[a]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称为“反砍刀”组织的地方自卫民兵[a、b、c]

2. 上帝抵抗军[a、b、c、e]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同盟军[a、b、d、e]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致残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联合承诺或类似措施。

2. 刚果发展合作社 [b、d]

3.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救世战斗军 [a、c、d、e]

4.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a、c、d、e]

5. 上帝抵抗军 [a、b、c、e]

6.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a、e]

7. 玛伊-玛伊民兵马棕贝派 [a、b、e、f]

8. 玛伊-玛伊民兵辛巴派 [a、c]

9.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 [a、b、c]

10. 尼亚图拉民兵 [a、c、e]

11. 愤怒公民组织 [a、c、e、f]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a、b、c、d、e]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a、c]

2. 纲领会，包括附属团体 [a]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 [b、c]

非国家行为方

佤邦联合军 [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青年党 [a、b、c、d、e]

2. 先知的信徒 [a]

苏丹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正义与平等运动 [a、f]

2.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a]

3. 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 [a、f]

4.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阿卜杜勒-阿齐兹・赫卢派 [a、f]

5.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北方局马利克・阿加尔派 [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和亲政府民兵 [a、b、c、d]

非国家行为方

1. 自由沙姆人运动 [a、b]

2. 伊斯兰军 [a]

3. 沙姆解放组织 [a、b]

4.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 [a、b、c、d、e]

5. 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前称叙利亚自由军)[a]

也门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拉伯半岛基地组织 [a]

2.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b、d]

3. 亲政府民兵，包括萨拉菲运动和人民委员会 [a]

4. 安全地带部队 [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阿富汗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阿富汗国民军 [b]

中非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作为前塞雷卡联盟组成部分的中非复兴人民阵线、中非爱国运动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 [a、b、c、d、f]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c、f]

非国家行为方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a]

伊拉克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人民动员力量[a]

马里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a、c、f]

缅甸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缅甸陆军，包括综合边防部队[a、f]

非国家行为方

1. 民主克伦仁慈军[a、f]
2. 克钦邦独立军[a]
3. 克伦民族解放军[a]
4. 克伦民族联盟/克伦民族解放军和平委员会[a]
5. 克耶族军[a]
6. 掸邦军[a]

索马里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索马里联邦国防和警察部队[a、b、c、f]

南苏丹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a、b、c、d、e、f]

非国家行为方

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反对派-亲马沙尔派[a、b、e、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库尔德人民保护部队和妇女保护部队[a、f]

也门境内行为方

国家行为方

政府部队，包括也门武装部队[a、f]

非国家行为方

胡塞武装(自称真主的辅士)[a]

附件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2001)、1882(2009)、1998(2011)和 2225(2015)号决议，在未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中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方名单*

A. 在报告所述期间未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尼日利亚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a、b、c、d、e]

菲律宾境内行为方

非国家行为方

1. 阿布沙耶夫集团[a]
2. 邦萨摩洛伊斯兰自由战士[a]
3. 新人民军[a]

B.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采取措施改善儿童保护的已列名行为方

无

---

* A 节所列行为方未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B 节所列行为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有效措施改善儿童保护。

[a] 该行为方招募和使用儿童。

[b] 该行为方杀害和致残儿童。

[c] 该行为方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

[d] 该行为方对学校和/或医院实施袭击。

[e] 该行为方绑架儿童。

[f] 该行为方已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和 1612(2005)号决议，同联合国订立了行动计划、联合承诺或类似措施。